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林鈺軒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49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ywarm516@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111460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項補助計畫聯絡方式

主旨：有關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本署「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及「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之全年
度經費額度通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2年度本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經費額度，說明如下：

(一)辦理推動112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4,541萬6,000元，說明如下：

1、菸害防制工作子計畫經費額度為1,702萬1,000元。

2、衛生保健工作計畫(4項子計畫，包括：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治及婦幼健康促進)：

(1)衛生保健工作4項子計畫經費額度為1,098萬元。

(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計畫經費額度為300萬元，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3)癌症防治人力工作計畫(新增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經費額度為550萬元，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治」。

3、HPV疫苗接種服務補助子計畫經費額度為325萬5,000元。

4、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子計畫經費額度為



566萬元。

(二)辦理112年度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經費額度計519萬元。

二、有關「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中癌症防治人力工作計畫(新增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經費部分，請用於編列相關人力之補助，不得流用。

三、「112年HPV疫苗接種服務子計畫」之補助金額係依各縣市預計可接種人數、每次接種所需相關工作編列，計算補助經費額度。另有關112年HPV疫苗分攤款及每劑疫苗單價，本署業於111年5月26日國健癌字第1110360515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諒達)。

四、依「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人事費總金額以不超過補助計畫總經費50%為原則，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需大於50%時，請貴局於函文敘明理由，並經本署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辦理；112年度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數尚需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項補助計畫承辦人，聯絡方式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112年度「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摘要

壹、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19日國健企字第1111460857號函辦理。

貳、說明：

- 一、為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活躍老化，持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增進長輩社會參與及促進世代融合，並辦理促進社區關懷相關議題活動。
- 二、國民健康署112年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讓長者在其生活的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
- 三、國民健康署核定之補助金額為519萬元整(全部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以高齡友善的八大面向交通運輸、住宅、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及社區與健康服務為出發點，提供長者服務。

(二)對象或工作項目：

1.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1)持續營造本市111年社區健康營造區域
- (2)新增1個單位參加「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 市府相關局處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

- (1)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會議
- (2)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區域層級之「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委員會」

3. 提升認知

- (1)各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宣導
- (2)各場域辦理失智症預防宣導
- (3)社區資源整合平台宣導
- (4)培訓高齡志工
- (5)由衛生所進行轄區資源盤點

4. 各營造社區單位辦理促進世代融合活動

- (1)於國中小大專院校(包含幼兒園)提供代間學習
 - (2)共同參與之社區計畫。
 - 5. 各營造社區單位所辦理促進社區關懷相關議題活動。
 - 6. 各營造社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7. 協助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之增能與賦權
 - (1)於期中及期末召開社區健康營造輔導會議各1場
 - (2)辦理實務工作培訓課程
 - (3)辦理社區觀摩標竿學習
 - 8. 建立高齡友善場域
 - (1)營造高齡友善藥局
 - (2)辦理高齡友善藥局品質服務提升計畫
- (三)計畫執行期間：112年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經費分析表	
項 目	總 價
一、人事費	
人事費	437,738
保險費	51,756
勞退金	24,708
小計	514,202
二、業務費	
委辦費	2,858,000
補助費	1,480,000
審查費	16,200
出席費	45,000
講座鐘點費	16,000
國內旅費	80,000
場地租費	15,000
一般事務費	100,598
保險費	5,000
小計	4,615,798
三、管理費	
管理費	60,000
小計	60,000
合 計	5,190,000

註：合計經費不含服務品質獎勵費\$50,000.